公司代码：605337　　公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李子园	60533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伟忠	楼慧平
电话	0579-82881528	0579-82881528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电子信箱	zqswh@liziyuan.com	zqswb@liziy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58,829,263.49	2,102,289,041.04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914,709.90	1,605,392,477.97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0,526,853.08	680,147,980.42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46,231.93	128,966,081.18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67,943.20	115,515,795.38	-2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13,791.90	105,849,978.31	6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9.51	减少 3.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37.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5	97,255,200	97,255,200	无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1.68	65,765,448	65,765,448	无	0	
王旭斌	境内自然人	5.27	15,987,720	15,987,720	无	0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7	14,170,800	0	无	0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93	11,915,876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88	5,701,193	0	无	0	
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5,674,200	5,674,20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65	1,973,888	0	无	0	
朱文秀	境内自然人	0.63	1,911,000	0	无	0	
苏忠军	境内自然人	0.50	1,52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国平、王旭斌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水滴泉投资，誉诚瑞投资、李国平、王旭斌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1、提名李国平先生、王旭斌女士、朱文秀先生、苏忠军先生、王顺余先生、夏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裘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董事候选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且已审议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任期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崔宏伟、金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平先生：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金华市金港食品厂厂长、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厂长、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国平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76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56%，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2.4380%的股份；李国平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旭斌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旭斌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金华市申华食品厂财务科长、金华市金港食品厂总经理、金东区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旭斌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8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94%，并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9.6163%的股份，通过持有金华市誉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51%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0756%的股份；王旭斌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文秀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文秀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98%，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忠军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机修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生产副总经理、对外合作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忠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5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3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顺余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职称。历任浙江李子园牛奶食品有限公司研发员、研发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任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顺余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11%，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顶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弘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分析主管；2015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夏顶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裘娟萍女士：1958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师、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浙江省微生物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浙江省药学会理事、浙江省药学会微生物质量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曹健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获得律师执业证（证书号 13301199310625496）。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

陆竞红先生：1970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浙江师范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曾任浙江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华市会计学会副会长、金华市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财经咨询委员。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宏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浙江李子园先后担任人力资源专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行政中心总监；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鹤壁李子园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江西李子园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还担任云南李子园监事。

崔宏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5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金华市龙脊混凝土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曹宅支行担任柜员、客户经理、副行长；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担任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经理。

金洁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 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5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072.3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2022 年上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7,540.5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5,417.17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535.23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15
减：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加：补流资金归还	9,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2,658.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制订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云南李子园和江西李子园、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50.59	活期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65.18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7	17,702.88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10,425.29	活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0.95	活期
江西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909010120190009696	4,413.52	活期
合计			32,658.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转出 5,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转出 3,000 万元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转出 1,000 万元，总计转出 9,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归还 6,000 万元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归还 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综合实力，加大产品开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69,072.3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34.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1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期投入金额	截期累计投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4万吨饮料项目	否	37,658.07	37,658.07	37,658.07	2,965.56	23,215.23	-14,442.84	61.65	注 1		143.56	注 5	否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项目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5,169.66	14,979.66	14,979.66	1,615.55	14,462.92	-516.74	96.55	注 2		2,084.07	注 5	否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	-	10,190.00	10,190.00	601.83	601.83	-9,588.17	5.91	注 3	不适用		注 5	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6,244.57	6,244.57	6,244.57	234.23	234.23	-6,010.34	3.75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69,072.30	69,072.30	69,072.30	5,417.17	38,514.21	-30,558.09	55.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注 1：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8 月份投产。

注 2：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10 月份投产。实际建设产能已达 5 万吨，已基本满足目前情况下西南地区的市场需求。

注 3：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注 4：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

注 5：未达到满产状态，不对效益实现情况进行比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234.23	234.23	3.75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10,190.00	10,190.00	601.83	601.83	5.9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34.57	16,434.57	836.06	836.0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云南李子园"年产 7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190 万元变更投向至江西李子园"年产 10 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

注 2：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理财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完整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该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调整，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